

《中牟县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实施方案》

政策解读

一、老旧小区改造名词解析

老旧小区通常是指单位制改革之前，由政府、单位出资建设的居住区，与1998年商品房改革之后建设成的居住区相比较，大多已跟不上时代的发展。而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，配套设施不齐、违章搭建严重、停车位不足等问题日益凸显，直接影响了居民生活的质量、和谐社区的构建和美好城市的建设。老旧小区改造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，需要系统谋划和稳步推进。因此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既要扎实做好前期科学规划，保留城市文脉，明确改造标准和对象范围，又要探索一条能够协调各方利益的改造模式，并通过老旧小区改造服务基层治理。

二、实行老旧小区改造政策背景

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要加快老旧小区改造；不断完善城市管理和服 务，彻底改变粗放型管理方式，让人民群众在城市生活得更方便、更舒心、更美好。李克强总理在2019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中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作出部署，又在6月19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，部署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，顺应群众期盼改善居住条件。

三、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范围

2020年计划整治改造老旧小区58个,涉及居民3448户,总建筑面积39.09万平方米,年度计划投资14072.4万元。其中,东风路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7个,涉及居民1502户,建筑面积22.12万平方米,年度计划投资7963.2万元,青年路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31个,涉及居民1946户,建筑面积16.97万平方米,年度计划投资6109.2万元。

四、改造资金投入

2020年计划整治改造老旧小区58个,计划投资14072.4万元。其中涉及中央奖补小区11个,涉及奖补资金3812.8万元。

五、改造步骤

2019年12月31日前,完善综合改造方案,做好宣传发动工作。

2020年3月31日前完成征求意见、编制方案、立项、初步设计及评审、规划设计招标及评审等工作。

2020年5月底前完成施工、监理招标工作。

2020年6月底前进入施工阶段。

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改造工作,进入验收阶段并落实物业管理。

中牟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

2019年12月31日

